

附件

# 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章程

(2025 年核准稿)

## 序 言

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教育部备案的国内首家由轨道交通行业国企全资举办的非营利性全日制高等学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高起点、特而强、应用型、国际化”办学定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简称是：成轨职院；英文名称是：Chengdu Institute of Rail Transit；简称

是：CIRT。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东部新区三岔街道林栖大道 96 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举办者作为西南地区轨道交通产业的龙头国有企业，处于产业链核心地位，行业背景深厚、资金实力雄厚、资源投入充足、政治底色鲜明，具备推动人才培养全链条要素资源融合共享、深度构建“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党业融通”办学特色的天然优势和资源禀赋，有利于推动形成“校企一体”办学模式下的师资队伍一体化、实习实训一体化、教研科研一体化、专业建设一体化和以文化人一体化等，打造设施设备先进、运营管理规范、培

养模式清晰、人才链条完整、优势资源协同、创新业绩突出、示范作用明显的技能培育高地、技术创新中心和文化传承枢纽。

学校依托轨道交通行业龙头国企牵引，服务“一带一路”倡议、交通强国战略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构建“校企一体、工学交替、育训结合、终身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和从岗位能力素质到课程定制开发的“反求式”教学模式，打造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一流专业群及培养培训体系，培养德技并修“轨道工匠”，致力于建设行业一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全国轨道交通产教融合示范高地。

**第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学校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学校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

**第七条** 加强对合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设立首席合规官，首席合规官履行合规管理直接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业务及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本业务领域合规管理工作，教职工结合岗位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规定，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经营管理行为和教职工履职行为依法合规。

**第八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校长担任，并凭举办者核发的任命文件依法办理登记。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报举办者审批同意并凭核发的变更任命文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成都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十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一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1 亿元，举办者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法人单位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学校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举办者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行使下列职权：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决定学校的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
- （三）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理事、监事，决定有关理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理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学校的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学校增加开办资金作出决议;

(九) 对学校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或者变更形式等作出决议;

(十) 在发起成立学校时,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 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审核学校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查阅、复制学校章程、理事会决议及记录、监事会决议及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十二)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支持学校依法依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实行民主管理;

(二)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保障学校办学经费,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政策支持和社会机构投入, 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保障, 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 依法保护学校法人财产不受侵犯,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不得抽逃出资, 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 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自主办学，依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制定教学计划、发展规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 设置和调整专业及学生培养方案；
- (四) 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活动；
- (五) 根据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调整招生计划；
- (六)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教职员工、学生进行管理；
- (七)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毕业（结业）证书；
- (八) 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工作，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二) 依法接受国家和社会监督；
- (三) 维护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 (四) 开展教研教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六) 依法公开学校信息;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等统筹核定，暂定为 4000 人。办学层次为普通高等专科层次学历教育，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毕业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或具备同等学历学生。

###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七条** 学校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学校治理统一起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在学校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和党内纪律检查监督，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委、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学校党委职数根据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及中共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相关要求核定，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2名（其中专职副书记1名）。党委书记、理事长分设，党委书记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理事会担任副理事长或理事；党员校长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理事会且不在校长层任职。学校纪委由3人组成，其中纪委书记1名，由1名党委委员兼任；其他纪委委员2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纪委副书记1名。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推进党委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内部治理机构，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理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委班子。纪委书记作为党委代表按程序进入学校监事会，理事会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纪委书记履行监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委员一般应当有3年以上党龄。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校贯彻落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支持学校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学校重大事项，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干部人才、教材选用、维护政治安全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合规管理、内部审计、接收大额捐赠、课程建

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等重大事项，党委会前置研究通过后，由学校理事会、校长办公会或集团公司决策会按照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成都战略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党内法规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不断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共青团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学校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学校纪委负责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执行；监督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理事会、行政班子及其成员维护党的政治纪律、贯彻党的决定、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同级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的监督，对所属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受理学校所属各级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受理学校党员和监察对象的申诉；加强对所属企业纪检机构的领导，督促履行监督执纪职责；承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设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按要求配齐校级党的工作机构专职工作人员，配备院（系）党组织专职副书记、专职组织员。

学校纪检工作部门在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执纪问责等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配置专职纪检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学校机构和编制管理。学校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一般按照学校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审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方案，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报告，监督学校重要决策落实情况。

**第二十六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做好在优秀青年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把教学科研管理

骨干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做好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推优工作。结合实际做好举办者、理事长、校长的思想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聘用、招生环节开始，全面掌握、核实教职工和学生党员身份，对已确认身份、符合转接正式组织关系条件的党员，按规定及时接收其组织关系，并编入党支部。定期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认真落实高校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确保毕业生党员管理规范、应转尽转。学校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设立党校，加强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保证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32学时，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学时应占总学时的50%以上。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校园文化，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建设，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教育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要职责：讨论学校章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讨论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及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报告、财经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审议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各级领导干部；其他需要教代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服务青年成长成才。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学校设理事会，理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 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成员中的非职工理事由举办者委派。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举办者推荐，经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设职工理事 1 名，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委推荐。

经举办者批准，理事可以兼任学校校长。理事长和学校校长原则上分设。未经举办者批准同意，学校理事长、理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含子公司）兼职。

根据实际需要，学校可设独立理事。独立理事由举办者委派。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理事长和理事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符合举办者规定的，连选可以连任。其中，专职独立理事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理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理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对举办者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举办者报告工作；
- （二）执行举办者的决议；
- （三）决定学校的经营计划和决策权限内的资产类、股权类投资事项；
- （四）制订学校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
- （五）制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制订学校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七) 制订学校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或者变更学校形式等方案；

(八)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报告；

(九) 决定学校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合规管理重大事项，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

(十) 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十一) 依据举办者有关规定决定学校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人员编制；

(十二) 依据举办者相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学校校长、副校长、首席合规官和其他理事会管理权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 决定学校理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 拟订学校章程修改草案；

(十五) 听取并审查校长的工作报告；

(十六) 监督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听取审计工作全面汇报、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规定或举办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应制定《理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理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事先向理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理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理事长可随时召集和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一）发生重大紧急情况 and 重大公共事件，需要理事会研究处置的；

（二）举办者要求的；

（三）理事长认为必要的；

（四）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的；

（五）监事会提议的；

（六）校长提议的。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不能召集主持会议时，由理事长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理事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组织召开会议。

理事会会议应当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理事的权利。

理事未出席理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七条** 理事连续 3 次（或 6 个月）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举办者。

理事会人数不能达到法律规定的人数时，理事会应及时书面报请举办者予以委派新的理事。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理事拥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注销、变更形式；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理事个人利益与理事会决议事项关联时，不得参与该事项决策。

**第三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同时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理事有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对决议有异议的权利，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以免除责任。对接到召开会议通知，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条**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其中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理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理事会的理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理事发言要点；
- （五）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书面会签等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理事签字。

**第四十二条** 学校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组织制订理事会的各项制度，协调理事会的运作；

(三) 督促、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 签署理事会重要文件、举办者授权签署的文件和应由学校理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学校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学校理事会和举办者报告；

(六)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或举办者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经理事会决定，校长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在学校理事会的领导下，依法治校，全面负责教学、教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校长层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4 名、总会计师 1 名。校长、副校长及总会计师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校长任期为 4 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副校长、总会计师任期与校长保持一致。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 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 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四) 具有 10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五) 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四十五条** 校长对理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 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三) 组织实施学校年度教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制度等, 经理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组织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指导监督各部门和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

(五) 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学校的具体规章;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举办者、理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九) 审批学校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的绩效考核及报酬事项; 决定学校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制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报理事会

批准后实施。《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校长办公会的职责权限；
- （二）校长办公会的召集、主持及议题提交，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 （三）决策应当遵循的原则；
- （四）会议记录、纪要与会议会务工作；
- （五）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执行、督办、责任追究。
- （六）理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非职工监事 1 人，职工监事 1 人。监事会成员中，监事会主席由举办单位推荐，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举办者任命和更换；职工监事由学校职工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校长层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5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由举办者另行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应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第五十条** 监事会对举办者负责，享有对学校进行独立监督的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查阅学校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教学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监督检查学校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投资、融资、招投标、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经营活动；

（三）监督理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四）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校职务的行为及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或者举办者决定的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七）检查学校的教学运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八）列席理事会会议和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会议，并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九）监事会发现学校日常管理等工作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事务所等协助工作，费用由学校承担；

（十）向举办者提出提案或建议；

（十一）按照有关规定，对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对提交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必须事先向监事提供充分的资料，以确保监事有足够的时间阅读研究。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做出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理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举办者另有规定的。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学校应当按相关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

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对学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的财产。

**第五十六条**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学校资金；

（二）将学校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成都市国资委、举办者或《学校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举办者或者理事会同意，将学校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学校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举办者同意，与本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学校的商业机会或工作秘密，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单位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学校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 擅自披露学校秘密;
- (八) 违反对学校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举办者另有规定的其他行为。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五十七条**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校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的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举办者要求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质询。

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院、教学系（部）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教学系（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学校按照需要，设置院级内部机构和附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工作。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学科建设需要设置教学系（部），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六十条** 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校对所属全资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履行股东职责，实行管资本与管人、管事相结合，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的管理体制。

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重大事项，应按规定提交学校或举办者审批。学校对所属全资子公司国有资产的转让和处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六十一条** 对控股、参股的公司，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控股、参股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

##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六十二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学校充分发挥“校企一体”办学机制优势，以行业和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按照规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六十三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控评估和校外监督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部

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评价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负责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等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聘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评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机制，推进安全保卫工作队伍建设，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各项措施，加强应急管理，加强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维护校园安全和教学秩序，保障全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制定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生安全防护演练，提高学生防范各种风险意识和技能，建设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学校应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完善基础设施、信息技术设施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环境，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

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七）就职务聘用、工资薪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三）履行岗位职责，爱岗敬业，勤奋工作，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学校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接受就业指导和服务；

(二) 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技能水平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规定学业及技能鉴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 依据规章，有组织地参加企业实习，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学术文化交流和参加技能竞赛等活动的机会；

(四) 按国家政策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各类资助及费用减免，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向学校、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和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努力学习，掌握技能，完成规定学业；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 尊敬师长、爱护集体、团结友善；

(四) 遵守学校各项管理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服从管理，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

(五) 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六)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七)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学生对涉及本人重大利益的处分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应建立经济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依法合规。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筹集办学资金，合法获得办学经费，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资助、学杂费收入、利息、社会捐赠和其他合法收入。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七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学校应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学校经济秩序；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办学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经费的使用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符合学校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七十五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接受的捐赠、资助等信息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资产配置、采购、使用、管理、处置等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资产管理体制。应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及时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保障资产的优化配置与安全完整。

**第七十八条** 学校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严格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备案标准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规定的项目，坚持学生自愿、不得营利的原则收取。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厅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取的费用按规定向学生开具相关票据。

## **第八章 合规管理、审计及责任追究**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第八十条** 学校设立合规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体系协同运作。合规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兼任，承担合规管理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

**第八十一条** 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开展合规相关工作，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提出合规审查意见，向合规委员会、理事会和校长层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牵头应对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指导下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工作。

**第八十二条** 学校应当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加强合规管理。重点突出对学校治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招生管理、学生管理、债务风险、财务税收、劳动用工、安全环保、知识产权、信息安全、数据合规、商业伙伴、商务接待等重点领域等方面的合规管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协同运行机制，重视合规工作与纪检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务监督、司法监督等有效衔接、协同运作，纪检监督、法务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照国家、省、市和举办者有关审计、法律顾问的规定和要求，接受举办者审计及相关部门的依法审计。

**第八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学校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理事、监事、校长层成员及其他各级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

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在有关外聘理事的聘任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学校党委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负责对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前置研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核查结果及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并形成处理决定。

学校理事会要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审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决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专责部门的设置及职责；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理事会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学校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

学校校长层成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细化各类经营投资责任清单，明确学校经营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履职要求，在各级经营管理人员劳动合同中明确责任追究原则要求，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六条** 办学理念：深耕师资、精益教学、产教融合、特色发展。

**第八十七条** 校训：轨通天下，道行致远；校风：崇信笃行，

求是创新；教风：严谨治学，匠心育才；学风：砥志研思，精技达道。

**第八十八条 校徽：**以举办者 LOGO 为引领，首尾相连寓意校企一体、一脉相承、深度融合，后端镜像闭环延伸为 8 线 7 赛道，形成一个莫比乌斯环，寓意无限延伸、无限可能，治学无止境、发展无限好。



**第八十九条 校旗：**学校校旗底色为蜀山蓝色（色值：C100 M40 Y0 K0）长方形旗帜，长宽比为 3:2，旗面中央印有白色（色值：C0 M0 Y0 K0）校徽图样、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



**第九十条 校歌：**《同梦同行》。

**第九十一条** 学校官方网址：edu.gdxyedu.com。

##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二条** 学校合并、分立，应提交举办者审核，经举办者批准后，按有关规定依法组织实施。

**第九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九十四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五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理事会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九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因学校理事会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办学目的或无法完成章程规定宗

旨或无法按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第九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九十八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者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九十九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四）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需要修改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应事先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并按要求完成审批。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由成都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